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提出的事項

委員提出的事項		當局回應
特別住屋安排政策		
1.	有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住屋安排的「分戶」、「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政策，以及這些政策的分別	請參閱文件「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和分戶政策」。
2.	當社會福利署(社署)把個案推薦給房屋署(房署)考慮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安排分戶但遭拒絕時，社署有時會協助受害人向房署申請「體恤安置」，有關做法的準則為何	<p>關於「分戶」及「體恤安置」的政策概要，請參閱文件「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和分戶政策」。</p> <p>社工在處理申請分戶的個案時，會根據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專業判斷。若因個別原因(如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未能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申請分戶未獲房署批准，而申請人仍然有真正及迫切的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住屋問題，社署會推薦合資格的申請人給房署考慮以「體恤安置」編配出租公屋單位。根據房署有關政策，在「體恤安置」下，社署可因應申請人的情況向房署建議豁免若干規定，例如超過入住公屋的入息上限，未滿居港年期等。</p>
分戶安排		
3.	就社署的支持下提出分戶要求的個案，提供在二零零六年獲房署批准、拒絕和正處理中的個案數字，以及要求不獲批准的原因	在二零零六年，房署共收到 144 宗社署推薦的申請分戶個案，95 宗已獲批准、13 宗由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其餘 36 宗因未能通過有關的資格評審(20 宗)、申請人曾書面承諾不分戶(如透過「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獲得配房及已婚子女的配偶/兒女加入戶籍)(11 宗)及因涉及的爭執事故輕微(5 宗)而未獲接納。

委員提出的事項		當局回應
4.	房署考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分戶要求平均所需時間；對於需予較長時間考慮的分戶要求，平均需多出多少時間，原因為何	<p>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後，房署會即時處理租戶的分戶申請個案。</p> <p>由於安排進行家訪及澄清個別成員的居住情況需時，而有些申請人未能如期或準確地提供家中各人的入息證明、或對單位有特定要求（如不願接受新界區的公屋單位），申請人可能須經多次編配才接受調遷安排。整體來說，由接獲分戶申請至完成配房所需時間不一，平均約為兩個月。</p>
5.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聲稱，社署在二零零六年向房署推薦為 41 宗個案安排分戶，但其中 32 宗遭到拒絕；房署為何不按社署的推薦作出處理，根據分戶政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另一個公屋單位	<p>社署曾向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了解所述個案為何，以作核實。但該會其後致函社署表示不會提供進一步資料。</p> <p>有關房署在二零零六年處理社署推薦的申請分戶個案的情況，請參閱上文第 3 段。</p>
體恤安置		
6.	就二零零六年經由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轉介給房署的體恤安置申請數目，提供獲房署批准、拒絕和正考慮中的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以及拒絕這些申請的原因	所有「體恤安置」個案均須由社署作出推薦。在二零零六年，社署向房署推薦的「體恤安置」申請（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共有 1 305 宗，所有申請人均已獲公屋編配。
7.	就二零零六年經由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轉介給房署的有條件租約申請數目，提供獲房署批准、拒絕和正考慮中的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以及拒絕這些申請的原因	所有屬於「體恤安置」的「有條件租約」個案均須由社署作出推薦。在二零零六年，社署向房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共有 408 宗，所有申請人均已獲公屋編配。

委員提出的事項	當局回應
<p>8. 就家庭暴力受害人在「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安排下尋求住屋援助的申請，社署向房署作出推薦以及房署審批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p>	<p>在二零零六年，社署向房署推薦「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共有 1 713 宗，每宗的處理時間平均約為 32 天，當中社工需要聯絡、面見或家訪有關人士，了解申請人的背景、經濟狀況，審核有關資料及文件，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在這 1 713 宗申請當中，約 80% (即 1 372 宗) 於 60 天內完成申請程序(即由最初提出申請日期包括申請人首次查詢或提出申請，或由其他服務單位轉介的最早日期為準，至社署將個案推薦至房署)，而於 90 天內完成申請程序則約 89%(即 1 523 宗)。</p> <p>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後，通常約需四個星期便可為「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個案完成公屋編配。而對於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房署承諾約於 10 個工作天內為當事人編配公屋單位。</p>
<p>庇護中心</p>	
<p>9. 在二零零六年婦女對現時四間婦女庇護中心(中心)的需求，例如各中心收到要求即時入住的個案數目，包括獲得安排及不獲安排即時入住的個案數目；以及輪候入住的平均時間</p>	<p>在二零零六年，入住四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個案共有 874 宗。</p> <p>根據現行機制，若庇護中心因某些原因，例如因申請人的住所與該庇護中心處於同一區而不適合入住、中心未有即時空缺等，而未能接納入住申請的個案，該庇護中心的社工會代為轉介至其他庇護中心安排入住，或與負責該個案的社工商討，為個案作出其他住宿安排，使家暴受害人能夠在安全的地方棲身，例如短暫入住向晴軒或親友家等，但庇護中心並沒有統計經轉介後而接受其他住宿服務安排的數目及類別。</p> <p>由於庇護中心是為面對家庭暴力的婦女提供即時入住服務，故此沒有輪候入住的安排。</p>

委員提出的事項	當局回應
10. 在二零零六年四間中心的平均入住率，以及入住人士的平均入住時間	<p>在二零零六年，保良局維安中心的平均入住率為 92.7%、保良局昕妍居為 83.5%、和諧之家為 97.9%、恬寧居為 82.8%。</p> <p>在二零零六年，入住上述四間婦女庇護中心的人士，入住時間少於一星期的佔 25%、一星期至少於兩星期的佔 19%、兩星期至少於一個月的佔 24%、一個月至少於兩個月的佔 16%、兩個月至少於三個月的佔 8%、而多於三個月則佔 8%。</p>
11. 按類別及數目列出在二零零六年因四間中心沒有宿位而須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住屋安排的分項數字，以及在每類住屋安排下婦女的入住時間	<p>如申請人因沒有宿位而未能即時入住庇護中心，負責個案的社工會作出其他住宿安排，使申請人能夠在安全的地方棲身，例如短暫入住向晴軒或親友家、或提供經濟援助租住其他地方等。社署並沒有此類住宿安排的分項數字。</p>
12. 按類別及數目列出家庭暴力受害人在二零零六年被要求離開中心但仍在輪候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的公屋單位而獲提供住屋安排的數字，以及在每類房屋安排下婦女的平均入住時間；至於不獲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住屋安排的受害人，其不獲住屋安排的原因及這些人士的下落	<p>社署並沒有委員要求的數字。當家暴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後，負責個案的社工會為每宗個案作出評估，及協助受害人計劃離開庇護中心後的適當安排。</p> <p>根據在二零零六年入住庇護中心的人士在離開中心時所提供的資料，有 35% 與丈夫或同居者團聚；65% 離開婚姻居所(包括 21% 準備離婚及搬遷至其他租住地方；4% 搬遷至公共屋邨；7% 與女方家庭同住；9% 與朋友或親屬同住；7% 於丈夫或同居者搬離後，搬回家中居住；餘下 17% 個案返回內地、入住單身宿舍或入住其他庇護中心等。)</p> <p>在上述離開婚姻居所的人士當中，有些是有能力自行安排居所，並非所有人都需要和合資格申請房屋資助的。至於有房屋需要但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人士，除了有部分從庇護中心即時搬遷至公屋外，亦有部分短暫入住親友家或租住其他地方以等候審批「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的申請，但社署沒有這方面的分項統計。</p>

委員提出的事項	當局回應
13.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宿舍為等候「體恤安置」入住公屋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臨時居所	<p>婦女庇護中心的設立，是為解決家庭暴力受害人即時及臨時的住屋需要。一般而言，負責個案的社工都會與家暴受害人商討，根據她們的意願及考慮其安全情況下作出妥善的離開庇護中心後安排，例如轉介「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搬遷至其他租住地方、與女方家庭、親屬或朋友同住等，負責個案的社工亦會按申請人士需要，延長其居住庇護中心的時間至最長三個月。社署了解到部份個案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去處理居住的問題，故會與中心營運機構商討延長有關申請人的居住時間。</p> <p>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民對庇護中心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以配合需要。</p>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2007年4月